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9697 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世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世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p> <p>博世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土壤修复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等，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p> <p>博世科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854.58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占比约 85%。</p> <p>博世科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p> <p>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工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等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收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p> <p>博世科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结合预计总成本和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p> <p>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成本构成、尚未完工成本、因工作量变更引起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存在或可能在完工交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及合同风险等，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p> <p>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六、39</p>	<p>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检查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 3、获取和检查所有项目截至年末的工程结算资料，检查工程结算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现象。获取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核对各工程项目合同总额，根据截至年末结算总额与合同收入总额的比测算工程完工进度。 4、对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合同签订情况、工程结算金额、往来余额及回款情况等，以评估建造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 <p>针对营业成本审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与营业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访谈，检查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成本结转及核算方法的适当性。 3、抽取主要项目对预计总成本编制合理性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取已完工主要项目，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成本金额确定准确性； （2）抽取正在实施的主要项目，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

	<p>(3) 通过与项目工程师讨论及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总体合理性。</p> <p>4、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抽取样本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p>(1) 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p> <p>(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核算期间适当性。</p> <p>5、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建造合同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成本明细账，检查和复核营业成本计算的准确性。</p>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p>博世科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6,350.8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0,893.92 万元，净额为 95,456.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34%。</p> <p>博世科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重大，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需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六、3</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博世科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当性。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四、其他信息

博世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世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世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世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世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世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博世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686,018.45	517,795,147.06	六、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5,041.09	12,725,083.93	六、2
应收账款	954,569,349.65	596,741,794.11	六、3
预付款项	53,660,969.63	35,996,238.98	六、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149,748.13	90,970,823.82	六、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053,757.28	52,622,991.27	六、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3,187.18		六、7
其他流动资产	33,396,944.42	657,082.53	六、8
流动资产合计	1,715,375,015.83	1,307,509,16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946,342.15	53,098,170.89	六、9
长期股权投资	167,526,232.24	8,094,660.62	六、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402,966.99	97,158,509.96	六、11
在建工程	1,208,526,742.51	624,346,877.22	六、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393,642.16	94,908,499.92	六、13
开发支出			六、14
商誉	38,156,201.94		六、15
长期待摊费用	6,119,723.93	2,610,896.50	六、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2,061.86	16,905,568.85	六、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83,198.19	92,933,745.25	六、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997,111.97	990,056,929.21	
资产总计	3,921,372,127.80	2,297,566,090.91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291,500,000.00	六、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14,942,057.08	六、20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518,918,830.41	六、21
预收款项	81,411,066.99	29,825,245.36	六、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569,153.44	16,726,520.83	六、23
应交税费	91,912,578.81	61,285,940.44	六、24
应付利息	1,734,873.32		六、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46,765,455.59	六、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1,000,000.00	六、27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六、28
流动负债合计	1,845,862,948.92	980,964,04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510,000.00	264,850,000.00	六、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364,978.64	5,234,498.14	六、30
递延收益	103,440,555.55	27,460,000.00	六、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7,788.76		六、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3,900.00		六、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347,222.95	297,544,498.14	

负债合计	2,627,210,171.87	1,278,508,54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6,068,919.00	142,478,370.00	六、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62,253.42	674,365,752.42	六、34
减:库存股	20,140,614.00	42,174,748.00	六、35
其他综合收益	-7,603.67		六、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43,584.03	21,199,573.84	六、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271,147.61	201,259,536.62	六、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797,686.39	997,128,484.88	
少数股东权益	133,364,269.54	21,929,05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161,955.93	1,019,057,543.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1,372,127.80	2,297,566,090.91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其中：营业收入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六、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2,668,180.76	770,238,455.30	
其中：营业成本	1,044,368,300.12	603,606,984.72	六、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86,472.38	10,330,498.32	六、40
销售费用	40,116,504.54	23,313,997.71	六、41
管理费用	136,381,244.01	85,163,739.98	六、42
财务费用	28,250,478.86	16,828,511.65	六、43
资产减值损失	50,965,180.85	30,994,722.92	六、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613,548.55	109,526.19	六、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六、4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098,810.29		六、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89,972.34	58,840,142.20	
加：营业外收入	4,889,595.74	11,542,574.18	六、47
减：营业外支出	1,778,166.12	560,619.86	六、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01,401.96	69,822,096.52	
减：所得税费用	24,767,261.08	8,599,780.72	六、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34,140.88	61,222,315.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34,140.88	61,222,315.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091.16	-1,456,614.9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146,704,232.04	62,678,93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7,60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3.67		六、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3.67		六、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3.67		六、5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926,537.21	61,222,3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696,628.37	62,678,93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091.16	-1,456,61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0	十七、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0	十七、1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633,358.81	461,768,41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0,84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53,952.60	80,096,330.08	六、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987,311.41	545,225,59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279,813.35	309,848,76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10,351.86	64,200,09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05,998.54	35,777,38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26,095.56	191,298,378.81	六、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222,259.31	601,124,6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34,947.90	-55,899,021.85	六、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9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3,900.00		六、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22,8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553,597.65	371,012,5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01,868.75		六、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94.90		六、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86,061.30	371,012,56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63,181.85	-371,012,5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48,300.00	553,499,9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48,3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111,700.00	747,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00,000.00		六、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960,000.00	1,300,849,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221,786.31	5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24,838.97	32,834,42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9,302.00	16,692,882.57	六、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95,927.28	558,527,3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64,072.72	742,322,68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066.74	114,79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01,123.77	315,525,897.94	六、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2,313,509.19	146,787,611.25	六、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六、52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永 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90,549.00				-210,103,499.00	-22,034,134.00	-7,603.67		11,144,010.19		127,011,610.99		111,435,211.3	275,104,41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3.67				146,704,232.04		-1,770,091.16	144,926,53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				3,614,050.00								113,205,302.5	116,692,352.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				-2,522,220.00								113,148,300.0	110,499,0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8,500.00									3,508,500.00
4.其他					2,627,770.00								57,002.52	2,684,772.52
（三）利润分配									11,144,010.19		-19,692,621.05			-8,548,61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1,144,010.19		-11,144,010.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48,610.86			-8,548,610.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034,134.00								22,034,13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2,253.42	20,140,614.00	-7,603.67		32,343,584.03		328,271,147.61		133,364,269.5	1,294,161,955.93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285,0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49,825,208.83		-116,571.55	369,090,60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285,0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49,825,208.83		-116,571.55	369,090,60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3,370.00				531,335,759.04	-26,350,352.00			3,607,502.93		51,434,327.79		22,045,629.73	649,966,94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78,930.72		-1,456,614.92	61,222,31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3,370.00				531,335,759.04								23,502,244.65	570,031,373.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93,370.00				520,988,503.69								23,500,000.00	559,681,873.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349,500.00									10,349,500.00
4.其他					-2,244.65								2,244.65	
（三）利润分配								3,607,502.93		-11,244,602.93				-7,637,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07,502.93		-3,607,50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37,100.00				-7,637,1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350,352.00								26,350,35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33,117.08	304,397,72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5,041.09	12,725,083.93	
应收账款	815,847,909.12	479,538,291.96	十六、1
预付款项	50,257,536.91	34,983,558.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863,098.91	154,751,718.44	十六、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441,550.08	40,772,40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4,269.94	151,456.31	
流动资产合计	1,489,192,523.13	1,027,320,241.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810,889.19	39,366,036.18	
长期股权投资	1,217,447,888.42	703,600,260.62	十六、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073,231.82	92,009,298.65	
在建工程	119,696,532.17	41,806,56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432,302.06	31,607,60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9,5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3,922.68	13,498,2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7,657.71	11,913,85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571,949.85	933,801,872.18	
资 产 总 计	3,147,764,472.98	1,961,122,113.83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500,000.00	28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995,044.93	272,473,700.97	
预收款项	171,185,693.49	22,395,53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706,582.46	10,704,299.25	
应交税费	66,227,890.97	38,587,071.38	
应付利息	1,233,382.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639,361.74	232,130,268.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4,487,956.34	861,790,87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000,000.00	10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065,085.89	2,869,704.56	
递延收益	60,297,222.22	26,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362,308.11	138,829,704.56	
负 债 合 计	2,058,850,264.45	1,000,620,58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6,068,919.00	142,478,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64,498.07	674,367,997.07	
减：库存股	20,140,614.00	42,174,74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43,584.03	21,199,57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377,821.43	164,630,34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914,208.53	960,501,533.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7,764,472.98	1,961,122,113.83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140,060,662.95	597,787,755.67	
其中：营业收入	1,140,060,662.95	597,787,755.67	十六、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3,243,971.29	567,466,771.85	
其中：营业成本	829,465,995.36	433,830,357.30	十六、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73,834.87	7,214,883.82	
销售费用	27,911,000.57	16,863,893.64	
管理费用	85,704,677.27	64,730,508.55	
财务费用	20,385,274.79	14,414,267.24	
资产减值损失	49,703,188.43	30,412,86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1,563.24	109,526.19	十六、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十六、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082,14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20,398.52	30,430,510.01	
加：营业外收入	4,621,240.00	11,231,888.90	
减：营业外支出	1,596,946.72	428,53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44,691.80	41,233,860.34	
减：所得税费用	18,504,589.91	5,158,83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0,101.89	36,075,02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0,101.89	36,075,02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440,101.89	36,075,029.25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15,157.57	446,904,68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0,84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59,452.78	280,451,8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974,610.35	730,717,42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980,864.28	261,205,10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24,477.48	41,043,24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44,032.94	28,722,02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46,682.06	255,800,8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96,056.76	586,771,2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78,553.59	143,946,22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9,99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23,547.67	69,479,50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836,056.18	581,025,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9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70,198.75	650,505,10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00,207.13	-650,505,10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999,9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500,000.00	55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500,000.00	1,104,499,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00,000.00	4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87,753.04	25,414,51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49,302.00	15,492,88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37,055.04	482,907,3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62,944.96	621,592,59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463.07	114,79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18,171.65	115,148,51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5,600,887.48	140,452,37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82,715.83	255,600,887.48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42,478,370.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90,549.00				-210,103,499.00	-22,034,134.00			11,144,010.19		91,747,480.84		128,412,67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440,101.89		111,440,10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				3,614,050.00								3,487,0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				-2,522,220.00								-2,649,2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08,500.00								3,508,500.00
4.其他					2,627,770.00								2,627,770.00
（三）利润分配								11,144,010.19		-19,692,621.05			-8,548,61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1,144,010.19		-11,144,010.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48,610.86			-8,548,610.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034,134.00						22,034,13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4,498.07	20,140,614.00			32,343,584.03		256,377,821.43	1,088,914,208.53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285,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39,799,914.27		359,181,87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7,285,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39,799,914.27		359,181,87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3,370.00				531,338,003.69	-26,350,352.00			3,607,502.93		24,830,426.32		601,319,65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5,029.25		36,075,02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3,370.00				531,338,003.69								546,531,373.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93,370.00				520,988,503.69								536,181,873.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349,500.00								10,349,5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7,502.93		-11,244,602.93			-7,637,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07,502.93		-3,607,50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37,100.00			-7,637,1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350,352.00						26,350,35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78,37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 2010年8月10日, 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450111200005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1480258H。公司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资本: 35,606.8919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 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 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农林生态开发; 水污染治理; 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博世科
2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世科
3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泗洪博世科
4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博世科
5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富川博世科
6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博环环境
7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博麒环保
8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陆川博世科
9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花垣博世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澄江博世科
11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博测检测
12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梧州博世科
13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沙洋博世科
1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株洲博世科
15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宜州博世科
16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浦博世科
17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博世科
18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巍山博世科
19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凤山博世科
20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世科
21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陆川博发
22	Bo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Inc.	博世科（加拿大）
23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瑞美达克
24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团风博世科
25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博和
26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林博世科
27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博咨
28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古丈博世科
29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博湾
3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攸县博世科
31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花垣博世科环境
32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晶宫博世科
33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垣曲博世科
34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凤山博世科环境
35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曲靖博世科
36	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博世科
37	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博世科
38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泗洪环保设备
39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博世科

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更名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包括陆川博发等 18 家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 1 家子公司瑞美达克，关于合并范围的变更与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由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博世科有限前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王科工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由自然人艾近春（王双飞岳父）、陈琪、

赵慧玲（宾飞的妻子）、蓝惠清（许开绍岳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1999 年 4 月，壮王科工贸更名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工贸”）。2007 年 3 月，博世科工贸更名为博世科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

2010 年 6 月，博世科有限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150.00 万股，股本变更为 4,650.00 万股。

2015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6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2,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49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向周永信等 92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20.86 元的价格发行 328.50 万股股票，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5,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85,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 150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新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3,3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478,37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351,370 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本减资登记，本次减资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64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2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478,370 股变更为 142,351,37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5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6,068,91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39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56,068,919 股。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

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本公司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

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

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30%（含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款项性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个别计提法。

(2)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成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5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5	3-5	3.80-19.40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期限
软件	5—10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10、15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10
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或工作量法
其他	根据受益期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未规定使

用期限的，这类无形资产不摊销，如：子公司瑞美达克的土地使用权。如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规定的期限到期时因续约而延续，且续约不需要付出较大成本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摊销，这类无形资产有子公司瑞美达克取得的垃圾填埋审批许可（特许经营权）。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包括固定资产装修改造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前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建造工程、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托管运营服务、让渡资产使用收入。

1、环保设备集成系统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建造工程收入包括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总承包业务，根据工期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1）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2）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

3、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

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运营服务主要系给排水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

5、让渡资产收入涉及内容主要有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PPP 业务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现有 PPP 项目类型中，以 BOT 运作模式较为常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符合其适用范围的 BOT 业务提供了具体会计核算指引，本公司具体适用如下：

1、项目公司需要自行建造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对于需要自行建造基础设施的安排，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收入。由于 BOT 合同存在不同的收款安排，建造服务的对价可能存在以下确认模式：

(1) 金融资产模式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向合同授予方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在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长期应收款），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无形资产模式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项目公司在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3) 混合模式

很多情况下，经常出现需求风险在授予方和经营方之间共担的安排，实务中称其为“混合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经营方需将已获担保部分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将剩余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项目安排（如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

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合同约定，参照上述的模式划分原则，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无形资产或两者兼有。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除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取得的上级补助专项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外，公司取得的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取得的上级补助专项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

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

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3
商品及服务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7、26、25、16.5、15
其他税项	依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缴	

注：本公司建安工程业务按 11% 税率缴纳增值税，已备案的老项目按简易征收办法纳税增值税税率为 3%；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位于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 7%；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位于加拿大 Calgary，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博环环境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世科利得税税率 16.5%，按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 16.5% 计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适用所得税税率 2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适用所得税税率 27%；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14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130，有效期三年。湖南博世科 2015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博环环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40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澄江博世科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泗洪博世科的减免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博世科的减免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富川博世科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10,098,810.29 元，增加营业利润 10,098,810.29 元；利润表：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10,082,143.62 元，增加营业利润 10,082,143.62 元。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6年度，本期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3,003.64	10,486.77
银行存款	325,289,381.78	462,303,022.42
其他货币资金	132,373,633.03	55,481,637.87
合计	<u>457,686,018.45</u>	<u>517,795,147.06</u>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32,373,633.03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119,484,037.68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382,144.91元以及其他保证金3,507,450.44元，均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8,790,489.62元。

(4)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15,041.09	12,725,083.93
合计	<u>8,415,041.09</u>	<u>12,725,083.93</u>

(2) 期末余额中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7,524,115.20	无	
合计	<u>27,524,115.20</u>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0,000.00	0.40	4,250,000.00	100	4,250,000.00	0.65	4,250,000.00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678,959.61	99.55	104,621,825.58	9.88	954,057,134.03	653,032,245.27	99.35	56,290,451.16	8.62	596,741,794.11
组合小计	<u>1,058,678,959.61</u>	<u>99.55</u>	<u>104,621,825.58</u>	<u>9.88</u>	<u>954,057,134.03</u>	<u>653,032,245.27</u>	<u>99.35</u>	<u>56,290,451.16</u>	<u>8.62</u>	<u>596,741,794.11</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550.43	0.05	67,334.81	11.62	512,215.62					
合计	<u>1,063,508,510.04</u>	<u>100</u>	<u>108,939,160.39</u>		<u>954,569,349.65</u>	<u>657,282,245.27</u>	<u>100</u>	<u>60,540,451.16</u>		<u>596,741,794.11</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100.00	业主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u>4,250,000.00</u>	<u>4,250,000.00</u>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8,850,806.81	31,942,540.35	5
1-2年(含2年)	286,113,980.37	28,611,398.04	10
2-3年(含3年)	94,220,793.09	18,844,158.61	20
3-4年(含4年)	23,084,745.77	11,542,372.89	50
4-5年(含5年)	13,636,389.42	10,909,111.54	80
5年以上	2,772,244.15	2,772,244.15	100
合计	<u>1,058,678,959.61</u>	<u>104,621,825.58</u>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NCERN OIL	579,550.43	67,334.81	11.62	因双方存在纠纷,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确 认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坏账损失
合计	<u>579,550.43</u>	<u>67,334.81</u>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398,709.2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91,119,740.23	36.78	31,923,527.54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151,614.96	91.6	33,046,738.83	91.81
1-2年(含2年)	3,935,350.02	7.33	2,949,500.15	8.19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574,004.65	1.07		
合 计	<u>53,660,969.63</u>	<u>100</u>	<u>35,996,238.98</u>	<u>1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9,201,158.22	17.15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88,179,094.76	100	9,029,346.63	10.24	79,149,748.13	97,633,204.19	100.00	6,662,380.37	6.82	90,970,823.82
组合小计	<u>88,179,094.76</u>	<u>100</u>	<u>9,029,346.63</u>	<u>10.24</u>	<u>79,149,748.13</u>	<u>97,633,204.19</u>	<u>100.00</u>	<u>6,662,380.37</u>	<u>6.82</u>	<u>90,970,823.82</u>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u>88,179,094.76</u>	<u>100</u>	<u>9,029,346.63</u>		<u>79,149,748.13</u>	<u>97,633,204.19</u>	<u>100.00</u>	<u>6,662,380.37</u>		<u>90,970,823.82</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710,273.18	2,335,513.68	5.00
1-2 年 (含 2 年)	22,226,013.70	2,222,601.37	10.00
2-3 年 (含 3 年)	17,583,907.88	3,516,781.58	2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1,408,900.00	704,450.00	5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
合 计	<u>88,179,094.76</u>	<u>9,029,346.63</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6,966.2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 计	<u>200,000.00</u>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保证金	82,611,140.06	86,652,800.68
其他	5,567,954.70	10,980,403.51
合 计	<u>88,179,094.76</u>	<u>97,633,204.19</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顺县新水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保证金	16,000,000.00	2-3 年	18.14	3,200,000.00
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80,000.00	注	11.43	1,004,000.00
临武县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10.21	450,000.00
钟山县市容市政管理局	项目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5.10	22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项目保证金	4,400,000.00	1年以内	4.99	220,000.00
合计		<u>43,980,000.00</u>		<u>49.87</u>	<u>5,099,000.00</u>

注：1年以内 8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00 元。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6、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01,607.36		13,101,607.36	13,557,859.62		13,557,859.62
在产品	61,145,900.19		61,145,900.19	23,556,880.79		23,556,880.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806,249.73		46,806,249.73	15,508,250.86		15,508,250.86
合计	<u>121,053,757.28</u>		<u>121,053,757.28</u>	<u>52,622,991.27</u>		<u>52,622,991.27</u>

(2) 期末存货无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91,079,818.72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6,463,443.8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20,737,012.80
合计	<u>46,806,249.73</u>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临澧县合口镇人民政府临澧县合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款	699,096.98	
应收临澧县合口镇人民政府临澧县合口镇合心路棚户区综合整治项目	1,767,026.5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款		
应收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津市市城南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款	4,977,063.65	
合 计	<u>7,443,187.18</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710,516.30	580,938.88
预交所得税	672,111.16	
待认证进项税	1,014,316.96	76,143.65
合 计	<u>33,396,944.42</u>	<u>657,082.53</u>

9、长期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建设								
工程	75,946,342.15		75,946,342.15		53,098,170.89		53,098,170.89	
合 计	<u>75,946,342.15</u>		<u>75,946,342.15</u>		<u>53,098,170.89</u>		<u>53,098,170.89</u>	

(2) 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7,053,892.65	6,279,026.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值	<u>7,053,892.65</u>	<u>6,279,026.92</u>
二、临澧县合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6,735,581.87	7,227,184.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84,678.85	
长期应收款净值	<u>5,350,903.02</u>	<u>7,227,184.82</u>
三、临澧县合口镇合心路棚户区综合整治项目道路改造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8,668,606.86	7,701,102.2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63,913.76	1,196,152.37
长期应收款净值	<u>7,204,693.10</u>	<u>6,504,949.89</u>
四、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原值	20,536,801.06	33,087,009.2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值	<u>20,536,801.06</u>	<u>33,087,009.26</u>
五、津市市城南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7,465,595.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85,738.64	
长期应收款净值	<u>6,579,856.84</u>	
六、曲靖白水铝厂废水处理项目		
长期应收款原值	29,220,195.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值	<u>29,220,195.48</u>	
合 计	<u>75,946,342.15</u>	<u>53,098,170.89</u>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94,660.62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9,220,000.00	
合 计	<u>8,094,660.62</u>	<u>159,22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211,571.62			
<u>211,571.62</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8,306,232.24	
			159,220,000.00	
			<u>167,526,232.24</u>	

1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157,922.70	45,149,883.64	10,995,052.50	29,402,601.21	<u>127,705,460.05</u>
2、本期增加金额	<u>140,719,162.94</u>	<u>15,702,379.85</u>	<u>12,900,375.60</u>	<u>20,654,498.87</u>	<u>189,976,417.26</u>
(1) 购置	406,822.70	1,922,793.45	12,514,888.56	16,783,080.61	<u>31,627,585.32</u>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176,560.75	12,092,150.07		2,592,432.14	<u>154,861,142.96</u>
(3) 企业合并增加	135,779.49	1,687,436.33	385,487.04	1,278,986.12	<u>3,487,688.98</u>
3、本期减少金额			<u>681,977.20</u>	<u>3,265,740.25</u>	<u>3,947,717.45</u>
(1) 处置或报废			681,977.20	3,265,740.25	<u>3,947,717.45</u>
4、期末余额	<u>182,877,085.64</u>	<u>60,852,263.49</u>	<u>23,213,450.90</u>	<u>46,791,359.83</u>	<u>313,734,159.86</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21,169.16	5,243,102.11	4,859,733.00	15,722,945.82	<u>30,546,950.09</u>
2、本期增加金额	<u>3,191,174.44</u>	<u>6,202,462.59</u>	<u>2,751,432.52</u>	<u>6,398,724.57</u>	<u>18,543,794.12</u>
(1) 计提	3,078,145.49	4,626,825.03	2,381,953.14	6,398,724.57	<u>16,485,648.23</u>
(2) 企业合并增加	113,028.95	1,575,637.56	369,479.38		<u>2,058,145.89</u>
3、本期减少金额			<u>658,520.15</u>	<u>3,101,031.19</u>	<u>3,759,551.34</u>
(1) 处置或报废			658,520.15	3,101,031.19	<u>3,759,551.34</u>
4、期末余额	<u>7,912,343.60</u>	<u>11,445,564.70</u>	<u>6,952,645.37</u>	<u>19,020,639.20</u>	<u>45,331,192.87</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74,964,742.04</u>	<u>49,406,698.79</u>	<u>16,260,805.53</u>	<u>27,770,720.63</u>	<u>268,402,966.99</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u>37,436,753.54</u>	<u>39,906,781.53</u>	<u>6,135,319.50</u>	<u>13,679,655.39</u>	<u>97,158,509.96</u>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安五金车间	10,413,933.36	房产证正在办理
高安生产装配车间	14,654,142.51	房产证正在办理
高安综合厂房	15,885,856.31	房产证正在办理
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园	50,124,415.75	房产证正在办理
合计	<u>91,078,347.93</u>	

(7)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截至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208,526,742.51		1,208,526,742.51	624,346,877.22	
合计	<u>1,208,526,742.51</u>		<u>1,208,526,742.51</u>	<u>624,346,877.22</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试	99,060,000.00	24,654,412.64	70,377,274.70			95.9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 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点项目						
全州县 17 乡镇生活垃 圾热解工程项目	86,200,600.00		9,854,739.24			11.43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 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 殖区项目	170,000,000.00		9,984,933.49			5.87
博世科总部办公区环 境提升技改项目	12,751,826.58		4,659,586.10			36.54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 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 目	918,000,000.00		181,871,865.59			19.81
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 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282,281,900.00	27,366,700.88	96,487,872.36			43.88
澄江县城第二自来水 厂扩建工程	86,313,400.00	46,648,658.74	15,441,049.37			71.94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80,450,900.00		24,437,453.93			30.38
泗洪县东南片区区域供 水工程	332,548,443.29	330,526,361.53	-7,875,208.15			97.02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 工程	191,122,500.00	63,296,052.62	98,724,054.66			84.77
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 厂 PPP 项目	137,723,200.00	87,382,024.14	27,651,705.75			83.53
博世科网岭环保产业 基地建设项目	147,270,000.00		3,339,059.38			2.27
巍山县东山水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	34,196,400.00	589,254.54	12,776,508.94			39.09
团风县总路咀镇、淋山 河镇污水处理厂 PPP 建设项目	34,869,264.82		9,591,810.80			27.51
北海市北部湾表面处 理中心（一期）项目	242,994,600.00		7,731,966.44			3.18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水 处理 PPP 项目(二标段)	172,270,300.00		26,260,469.27			15.24
Breton 固体废物填埋 场	注		24,999,140.23			87.39
综合厂房	47,745,013.07	14,532,588.67	33,212,424.40	47,745,013.07		100.00
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 基地	41,377,044.79	1,032,274.01	40,344,770.78	41,377,044.79		10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 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泗洪县城北片余量污水应急处理系统	6,419,640.72		6,419,640.72	6,419,640.72		100.00
高安基地附属设备-折弯机	1,406,965.40	1,398,589.33	8,376.07	1,406,965.40		100.00
高安基地附属设备-弱电系统	1,880,341.88		1,880,341.88	1,880,341.88		100.00
高安基地附属设备-起重机	1,141,025.65		1,141,025.65	1,141,025.65		100.00
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949,502.89	25,456,134.89	25,493,368.00	50,949,502.89		100.00
麓谷科技园-新型波纹管生产系统	2,315,305.08		2,315,305.08	2,315,305.08		100.00
合计		<u>622,883,051.99</u>	<u>727,129,534.68</u>	<u>153,234,839.48</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95.93				自有资金	95,031,687.34
11.43				自有资金	9,854,739.24
5.87				自有资金	9,984,933.49
36.54				自有资金	4,659,586.10
19.8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募集资金	181,871,865.59
43.88				自有资金	123,854,573.24
71.94				自有资金	62,089,708.11
30.38				自有资金	24,437,453.93
97.02	12,624,574.41	7,712,497.9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募集资金	322,651,153.38
84.77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62,020,107.28
83.53				自有资金	115,033,729.89
2.27				自有资金	3,339,059.38
39.09				自有资金	13,365,763.48
27.51				自有资金	9,591,810.80
3.18				自有资金	7,731,966.44
15.24				自有资金	26,260,469.27
87.39				自有资金	24,999,140.23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自有资金	
	<u>12,624,574.41</u>	<u>7,712,497.93</u>			<u>1,196,777,747.19</u>

注：Breton 固体废物填埋场的预算数为 550 万加元。

(3)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非专 利技术	环评业务单 元资产组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 面原 值							
1、期 初余 额	67,314,127.80	1,604,392.03	3,493,655.87	30,242,500.00			<u>102,654,675.70</u>
2、本 期增 加金 额	<u>52,873,510.57</u>	<u>2,325,509.10</u>	<u>7,593,314.00</u>		<u>212,037,748.47</u>	<u>3,214,156.20</u>	<u>278,044,238.34</u>
(1) 购置	47,837,327.76	2,325,509.10	36,062.00		187,295,512.47	15,264.60	<u>237,509,675.93</u>
(2) 企业 合并 增加	5,036,182.81		7,557,252.00		24,742,236.00	3,198,891.60	<u>40,534,562.41</u>
3、本 期减 少金 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u>120,187,638.37</u>	<u>3,929,901.13</u>	<u>11,086,969.87</u>	<u>30,242,500.00</u>	<u>212,037,748.47</u>	<u>3,214,156.20</u>	<u>380,698,914.04</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2,577.60	521,352.40	2,866,079.14	2,016,166.64			<u>7,746,175.78</u>
2、本期增加金额	<u>1,704,773.13</u>	<u>245,283.35</u>	<u>652,877.66</u>	<u>3,024,249.96</u>	<u>3,931,912.00</u>		<u>9,559,096.10</u>
(1) 计提	1,704,773.13	245,283.35	652,877.66	3,024,249.96	3,931,912.00		<u>9,559,096.10</u>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4,047,350.73</u>	<u>766,635.75</u>	<u>3,518,956.80</u>	<u>5,040,416.60</u>	<u>3,931,912.00</u>		<u>17,305,271.88</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u>116,140,287.64</u>	<u>3,163,265.38</u>	<u>7,568,013.07</u>	<u>25,202,083.40</u>	<u>208,105,836.47</u>	<u>3,214,156.20</u>	<u>363,393,642.16</u>
2、期初账面价值	<u>64,971,550.20</u>	<u>1,083,039.63</u>	<u>627,576.73</u>	<u>28,226,333.36</u>			<u>94,908,499.92</u>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截至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支出		45,411,578.42			45,411,578.42	
合计		<u>45,411,578.42</u>			<u>45,411,578.42</u>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38,156,201.94		38,156,201.94
合计		<u>38,156,201.94</u>		<u>38,156,201.94</u>

注：2017年3月31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形成商誉7,336,461.37加元，合并日商誉折算为人民币37,974,991.34元，期末根据2017年12月29日汇率折算商誉为人民币38,156,201.94元。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可收回值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现金流预测期为五年，税前折现率在19%至27%的区间。折现率分别根据被收购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以上假设基于管理层对特定市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了外部信息资源。五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2%的增长率推算，不高于各现金产出单元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经减值测试，期末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2,576,840.24	6,612,802.39	3,079,352.64		6,110,289.99
其他	34,056.26		24,622.32		9,433.94
合计	<u>2,610,896.50</u>	<u>6,612,802.39</u>	<u>3,103,974.96</u>		<u>6,119,723.93</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622,716.08	17,659,979.50	67,186,682.26	10,094,904.27
预计负债	15,986,019.09	2,455,221.16	5,234,498.14	785,174.72
递延收益	62,440,555.55	9,372,083.33	27,460,000.00	4,119,000.00
股权激励费用	135,500.00	20,325.00	350,900.00	52,635.00
可抵扣亏损	19,023,337.47	4,295,100.59	6,285,178.44	1,571,294.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41,508.95	1,309,582.45	1,883,735.01	282,560.25
在建工程试运营收益	10,519,079.32	2,629,769.83		
合计	<u>232,568,716.46</u>	<u>37,742,061.86</u>	<u>108,400,993.85</u>	<u>16,905,568.85</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288,106.50	9,527,788.76		
合计	<u>35,288,106.50</u>	<u>9,527,788.7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24,750.49	16,149.27
可抵扣亏损	13,509,592.22	2,452,840.87
合计	<u>24,234,342.71</u>	<u>2,468,990.14</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159,979.06	216,825.06	
2020	129,618.63	235,608.95	
2021	1,624,097.23	2,000,406.86	
2022	11,595,897.30		
合 计	<u>13,509,592.22</u>	<u>2,452,840.87</u>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183,198.19	92,933,745.25
合 计	<u>40,183,198.19</u>	<u>92,933,745.25</u>

19、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7,611,700.00	
保证借款	402,500,000.00	28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5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490,111,700.00</u>	<u>291,500,000.00</u>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和“质押+保证借款”的具体保证、抵押及质押情况

1) 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02月23日至2018年02月23日）3,000.00万元借款，由湖南博世科、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提供《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2) 2017年4月10日，子公司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Co. Ltd.与HSBC Bank (Canada) Company Limited签订《Facility Letter》，取得加拿大元1,700.00万借款，2017年度实际提款加拿大元1,300.00万，由2017年3月29日开具Documentary Credit（备用信用证，加拿大元1,300.00万）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加拿大元1,300.00万，按照2017年12月31日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761.17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2017年4月19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30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

4) 2017年5月11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4月19日)50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5)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8日)3,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6) 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4日)2,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7) 2017年8月4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4日)1,90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杨琦峰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

8) 2017年8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8日)1,45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9) 2017年8月30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1,00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10) 2017年9月5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5,000.00万元借款，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11) 2017年9月14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1,500.00万元借款，以攸县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保证(质押合同编号：78841712000015)，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同时

纳入《综合授信协议》下提供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

12) 2017年9月26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取得1年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5,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3) 2017年10月12日, 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湘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1年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3日)2,000.00万元借款, 由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分别提供《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同时纳入《融资额度协议》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

14)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两份《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分别取得1年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18日)200.00万元借款和1年期限(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18日)300.00万元借款, 均以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4638.7和ZL201010524940.2)提供最高额质押及由王双飞、宋海农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15) 2017年10月19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取得1年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2,7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6) 2017年10月19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取得1年期限(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5,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7) 2017年11月16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1年期限(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5,000.00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18) 2017年12月6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取得期限(2017年12月07日至2018年10月20日)1,4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同时纳入《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9) 2017年12月26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1年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1,000.00万元借款, 本公司与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由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的责任保证。

2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133,989.36	14,942,057.08
合 计	<u>30,133,989.36</u>	<u>14,942,057.08</u>

21、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1,151,156.86	310,098,104.8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5,399,924.65	172,915,877.19
应付费用	56,446,348.03	35,904,848.39
合 计	<u>782,997,429.54</u>	<u>518,918,830.41</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111,290.74	29,315,795.30
已结算未完工	3,299,776.25	509,450.06
合 计	<u>81,411,066.99</u>	<u>29,825,245.36</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8,311,251.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5,582,378.1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7,193,405.38
合 计	<u>-3,299,776.25</u>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710,619.12	132,261,114.96	122,462,954.44	26,508,779.6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901.71	7,726,510.04	7,682,037.95	60,373.80
合 计	<u>16,726,520.83</u>	<u>139,987,625.00</u>	<u>130,144,992.39</u>	<u>26,569,153.44</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09,330.77	119,468,171.74	110,131,894.51	25,745,608.00
二、职工福利费		4,016,042.60	4,016,042.60	
三、社会保险费	<u>9,816.55</u>	<u>4,521,618.35</u>	<u>4,501,341.36</u>	<u>30,093.54</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19.90	3,484,910.52	3,468,033.92	25,496.50
2、工伤保险费	506.79	623,142.33	621,226.59	2,422.53
3、生育保险费	689.86	342,010.88	340,526.23	2,174.51
4、其它		71,554.62	71,554.62	
四、住房公积金	184,083.00	3,753,775.34	3,351,343.75	586,514.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388.80	501,506.93	462,332.22	146,563.51
合 计	<u>16,710,619.12</u>	<u>132,261,114.96</u>	<u>122,462,954.44</u>	<u>26,508,779.64</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243.28	7,472,992.79	7,429,577.13	58,658.94
失业保险费	658.43	253,517.25	252,460.82	1,714.86
合 计	<u>15,901.71</u>	<u>7,726,510.04</u>	<u>7,682,037.95</u>	<u>60,373.80</u>

2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418,019.61	38,764,952.85
营业税		83,799.31
企业所得税	33,507,699.34	10,617,647.81
个人所得税	4,619,870.85	2,914,26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0,062.88	4,392,673.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231,042.01	3,169,801.89
房产税	129,272.61	151,310.23
土地使用税	27,328.89	65,637.33
其他	2,109,282.62	1,125,855.3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91,912,578.81</u>	<u>61,285,940.44</u>

25、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39,587.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5,286.25	
合计	<u>1,734,873.32</u>	

(2)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22,645.98	590,904.2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40,614.00	42,174,748.00
其他	3,088,897.48	3,999,803.35
合计	<u>24,652,157.46</u>	<u>46,765,455.59</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20,140,614.00元，账龄2-3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34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60,340,000.00</u>	<u>1,000,000.00</u>

注：期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15,000.00万元，保证借款600.00万元、“抵押+质押+保证借款”400.00万元，“质押+保证借款”34.00万元。保证、质押、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9、长期借款”。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156,000,000.00	
合计	<u>156,000,000.00</u>	

29、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01,680,000.00	155,850,000.00	
保证借款	242,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6,83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u>560,510,000.00</u>	<u>264,850,000.00</u>	

(2)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抵押+质押+保证借款”和“质押+保证借款”的具体保证、抵押及质押情况

1) 2016年3月26日, 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取得132个月期限(2016年4月13日至2027年3月25日)20,000.00万元借款, 由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泗洪博世科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5,285.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00.00万元。质押、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2016年10月27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为2016年7月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编号:(2016)桂银信字第010号, 授信额度1.50亿元), 取得3年期限(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1,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9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万元。

3) 2016年12月14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 取得2年期限15,000.00万元借款, 其中: 5,0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2月23日; 10,0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3日; 由王双飞(700万股)、宋海农(100万股)、许开绍(100万股)、杨崎峰(100万股)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根据《股票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5,0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5,000.00万元。

4) 2016年12月30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取得3年期限(2017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5,000.00万元借款, 2017年度实际提款3,000.00万元,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5) 2017年2月4日, 本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2年期限(2017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

6日) 4,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6) 2017年3月2日, 本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2年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6,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7) 2017年3月22日, 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取得240个月期限(2017年3月29日至2037年3月29日) 5,300.00万元借款, 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由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5,3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7.00万元。质押、抵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 2017年3月22日, 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取得240个月期限5,100万元借款, 其中: 3,8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37年3月27日, 1,300.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6日至2037年3月27日, 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5,1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7.00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 2017年5月24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为2017年5月2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编号:(2017)桂银信字第008号, 授信额度1.60亿元), 取得3年期限(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 3,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2,9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00.00万元。

10) 2017年7月14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为2017年5月2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编号:(2017)桂银信字第008号, 授信额度1.60亿元), 取得3年期限(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4日) 1,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万元。

11) 2017年10月16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2年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 5,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万元。

12) 2017年10月19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为2017年5月2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编号:(2017)桂银信字第008号, 授信额度1.60亿元), 取得3年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2,000.00万元借款, 由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万元。

13) 2017年12月22日, 子公司南宁博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14年5个月期限(2017年12月22日至2032年5月21日)67,500.00万元借款, 2017年度实际提款3,000.00万元, 根据南宁博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由南宁博湾以2017年6月27日签署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 以及2017年11月10日签署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PPP协议下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 2017年12月27日, 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取得240个月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7日)3,600.00万元借款, 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为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责任保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600.00万元。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费用准备金	16,397,163.40	5,234,498.14	计提售后费用准备金
资产弃置成本	8,967,815.24		加拿大资产弃置义务
合计	<u>25,364,978.64</u>	<u>5,234,498.14</u>	

31、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460,000.00	84,250,000.00	8,269,444.45	103,440,555.55	尚未达到确认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条件
合计	<u>27,460,000.00</u>	<u>84,250,000.00</u>	<u>8,269,444.45</u>	<u>103,440,555.55</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经费拨款	3,090,000.00	165,000.00		3,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试点示范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大专项-综合法大产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专利技术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臭水体外源阻断、内源控制及原位多级生态净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南地区种养殖业面源污染控制及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南地区化工污染场地典型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集成及示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050,000.00	35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产能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研制及推广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玻璃窑炉高温电除尘（EP）+高温脱硝（SCR）系统技术引进及合作开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SC-M 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气治理 SCR 脱硝研发示范项目财政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科技支撑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财政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自治区创新计划财政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备研发和环保产业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8,888.89	791,111.1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166,666.67	14,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南宁市 2014 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500,000.00	1,500,000.00		22,222.22	1,977,777.7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二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矿山尾矿库环境污染控制技术与示范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建设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陆川县财政局-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资金固体废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北部湾陆海统筹环境监控预警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325,000.00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漂白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科技项目经费		3,600,000.00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陆川县财政局-陆川县固体废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22,560,000.00			22,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资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村镇分散式点源污水处理系统开发及示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装备—通用低耗型热脱附系统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5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硅砂尾矿基新型建材关键制备技术及其工程示范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纸浆或化纤漂白配套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开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标段）PPP 项目合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27,460,000.00</u>	<u>84,250,000.00</u>		<u>8,269,444.45</u>	<u>103,440,555.55</u>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	82,503,900.00	
合计	<u>82,503,900.00</u>	

33、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72,090,270.00</u>			<u>108,163,379.00</u>	<u>-31,319,096.00</u>	<u>76,844,283.00</u>	<u>148,934,553.00</u>
其他内资持股	72,090,270.00			108,163,379.00	-31,319,096.00	76,844,283.00	148,934,55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193,370.00			22,810,387.00	-30,403,006.00	-7,592,619.00	7,600,75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896,900.00			85,352,992.00	-916,090.00	84,436,902.00	141,333,80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u>70,388,100.00</u>			<u>105,554,170.00</u>	<u>31,192,096.00</u>	<u>136,746,266.00</u>	<u>207,134,366.00</u>
人民币普通股	70,388,100.00			105,554,170.00	31,192,096.00	136,746,266.00	207,134,366.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合计	<u>142,478,370.00</u>			<u>213,717,549.00</u>	<u>-127,000.00</u>	<u>213,590,549.00</u>	<u>356,068,919.00</u>

注：公司2016年12月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本次回购股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891%；公司注册资本由142,478,370.00元变更为142,351,370.00元，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351,370.00元，公司以每10股转增15.013382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13,717,549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213,717,549.00元，同时，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717,549.00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068,919.00元。

其他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锁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及高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3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4,014,852.42	3,723,900.00	216,232,149.00	461,506,603.42
其他资本公积	350,900.00	6,128,650.00	3,723,900.00	2,755,650.00
合 计	<u>674,365,752.42</u>	<u>9,852,550.00</u>	<u>219,956,049.00</u>	<u>464,262,253.42</u>

注：2017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3,508,500.0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3,508,500.00元；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应激励费用3,723,900.00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017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7000股，回购减少资本公积2,522,220.00元；同时，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相应不需支付的现金股利7,620.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2017年5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每10股转增15.013382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13,717,549股，每股面值1元，减少资本公积213,717,549.00元。

2017年8月，公司与董事长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拟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约定为无息借款，公司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认2017年度借款利息，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620,150.00元。

35、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42,174,748.00		22,034,134.00	20,140,614.00
合 计	<u>42,174,748.00</u>		<u>22,034,134.00</u>	<u>20,140,614.00</u>

注：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减少库存股19,278,846.00元；2017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减少库存股113,688.00元；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7000股，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减少库存股2,641,600.00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7,603.67			-7,603.67		-7,603.67
合 计		<u>-7,603.67</u>			<u>-7,603.67</u>		<u>-7,603.67</u>

3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99,573.84	11,144,010.19		32,343,584.03
合 计	<u>21,199,573.84</u>	<u>11,144,010.19</u>		<u>32,343,584.03</u>

3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259,536.62	149,825,208.83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259,536.62	149,825,208.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04,232.04	62,678,930.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44,010.19	3,607,502.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48,610.86	7,637,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28,271,147.61</u>	<u>201,259,536.62</u>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68,527,557.08	827,943,430.28
其他业务收入	18,237.18	1,025,641.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u>1,468,545,794.26</u>	<u>828,969,071.31</u>
主营业务成本	1,044,356,987.74	602,645,890.82
其他业务成本	11,312.38	961,093.90
合 计	<u>1,044,368,300.12</u>	<u>603,606,984.72</u>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营业税		1,363,580.64	3.00
城建税	4,542,290.90	4,541,451.57	5.00、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26,558.60	3,276,561.67	3.00、2.00
印花税	2,401,802.42	646,644.99	
车船使用税	3,910.00	1,877.90	
房产税	723,046.36	288,761.94	1.20
土地使用税	323,175.23	193,669.16	
资源税	50,038.64	17,950.45	
其他	1,115,650.23		
合 计	<u>12,586,472.38</u>	<u>10,330,498.32</u>	

41、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80,113.69	7,747,552.42
办公费	469,229.84	556,109.38
差旅费	2,440,191.21	3,051,343.68
业务招待费	6,233,861.17	1,691,696.3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914,168.36	935,523.00
售后费用	14,095,950.26	8,260,624.68
其他	1,782,990.01	1,071,148.22
合 计	<u>40,116,504.54</u>	<u>23,313,997.71</u>

42、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28,881.84	19,922,659.70
办公费	8,847,059.85	3,891,604.68
折旧费	6,059,715.97	3,430,760.47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3,993,531.93	3,163,962.61
研究开发费	45,411,578.42	27,935,183.72
中介机构费	5,712,819.60	2,053,261.84
差旅费	4,078,052.44	3,782,872.37
税金		1,430,462.23
业务招待费	5,406,888.07	3,946,748.17
车辆费用	2,436,257.16	1,481,167.24
股权激励费用	3,508,500.00	10,349,500.00
其他	8,997,958.73	3,775,556.95
合 计	<u>136,381,244.01</u>	<u>85,163,739.98</u>

43、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净额	<u>25,247,373.07</u>	<u>18,468,474.64</u>
其中：利息支出	40,700,397.36	20,285,246.28
利息收入	15,453,024.29	1,816,771.64
汇兑损失	162,881.35	-2,128,199.36
其他	2,840,224.44	488,236.37
合 计	<u>28,250,478.86</u>	<u>16,828,511.65</u>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965,180.85	30,994,722.92
合 计	<u>50,965,180.85</u>	<u>30,994,722.92</u>

4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002.52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458,979.45	
合 计	<u>613,548.55</u>	<u>109,526.19</u>

46、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经费拨款	3,255,000.00	
BSC-M 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	1,500,000.00	
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	1,000,000.00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1,000,000.00	
稳岗补贴	644,397.84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项目	600,000.00	
烟气治理 SCR 脱销研发示范项目财政补助	400,000.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第五批特聘专家专项经费-郭韦海	355,992.00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二批）	300,000.00	
南宁市商务局-中小企业提升项目资金	226,000.0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166,666.67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	155,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四批特聘专家经费-周北海	155,992.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度工科博士硕士入企补贴	13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上海工博会展位补助	80,9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七届学术年会主会场	25,092.00	
南宁市 2014 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22,222.22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2016 年院士工作站课题经费	2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2017 年院士工作站建设经费	20,00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5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6,666.67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七届学术年会专家费用	15,000.00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888.89	
合 计	<u>10,098,810.29</u>	

47、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55,240.00	11,525,442.60	4,855,240.00
其他	34,355.74	17,131.58	34,355.74
合 计	<u>4,889,595.74</u>	<u>11,542,574.18</u>	<u>4,889,595.74</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0 万，广西品牌产品奖励 30 万，工业新产品认定 2 万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2016 年度南宁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届市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补助-已入园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企业提升发展质量支持-入库税额总量支持	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领军人才”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财工交(2017)241 号 2015 市强优工业企业奖博世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6 年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市工信委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专项资金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高新区 2014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高新管发[2017]4 号 2015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60100106663 创新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34,24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对外承包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第六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金奖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讲比活动经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联网直报企业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法二氧化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贴-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652,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南宁市稳增长中小企业流动贷款贴息(南工信企业(2015)8 号)-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南宁市企业技术创新奖-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工作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3 年联创担保贷款贴息-“萌芽 2013”融资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转收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四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		355,992.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经费—周北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新产品认定奖励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博士后工作站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表彰奖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5 年度南宁市工业项目投产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财政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DACS 污泥仓式好氧堆肥技术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宁市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低温脱销催化剂的研制及其工程应用系统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转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王明玉	155,992.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转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曹文志	155,992.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稳岗补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115,376.9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转入-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112,256.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701001 转发展资金南宁市商务局-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104,46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领军人才奖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对外承包工程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博会参展补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7,2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上海工博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2015 年度）	32,357.46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高层次人才活动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2016 年度）	28,116.24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智基地建设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届学术年会工作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协办南宁市第六届学术年会主会场活动-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划拨给杨崎峰 2015 年度人才津贴-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1,2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共南宁市委组织部-杨崎峰 2016 年人才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855,240.00</u>	<u>11,525,442.60</u>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8,166.11	50,619.53	188,166.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70,000.00	450,000.00	1,570,000.00
其他	20,000.01	60,000.33	20,000.01
合计	<u>1,778,166.12</u>	<u>560,619.86</u>	<u>1,778,166.12</u>

49、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24,767,261.08</u>	<u>8,599,780.72</u>
其中：当期所得税	45,660,527.82	15,906,535.73
递延所得税	-20,893,266.74	-7,306,755.01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701,401.96	69,822,096.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425,350.49	17,455,524.13
各组成部分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05,756.82	-7,779,944.6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52,425.26	41,618.4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1,735.74	-16,428.9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782,769.74	-1,978,437.09
不可抵扣的费用	134,023.95	376,852.2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71,612.2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4,111.42	500,596.49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4,767,261.08</u>	<u>8,599,780.72</u>

50、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36、其他综合收益”。

51、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6,430,276.03	30,481,791.42
政府补助	17,374,605.84	15,475,442.60
银行利息收入	2,344,578.45	1,816,771.64
履约保函保证金	51,824,732.24	28,791,359.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12,454.77	3,513,833.45
投标保函保证金	6,210,000.00	
其他	857,305.27	17,131.58
合 计	<u>152,353,952.60</u>	<u>80,096,330.0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5,955,330.73	76,111,783.70
研究开发费	30,217,451.02	17,330,200.90
业务招待费	11,640,749.24	5,638,444.50
售后费用	2,933,285.00	6,219,280.36
办公费用	9,316,289.69	4,447,714.06
车辆费用	2,436,257.16	2,254,527.55
履约保函保证金	33,215,930.50	58,803,079.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11,982.56	4,482,617.12
投标保函保证金	6,390,000.00	
其他保证金	2,821,269.1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914,168.36	935,523.00
其他费用	27,673,382.19	15,075,208.32
合 计	<u>195,726,095.56</u>	<u>191,298,378.81</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60,000.00	
与 PPP 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	41,000,000.00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	82,503,900.00	
合 计	<u>156,063,9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支付中介咨询费用	710,594.90	
合计	<u>710,594.9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700,000.00	
股东借款	156,000,000.00	
合计	<u>156,700,000.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融资费、担保费	1,550,000.00	1,950,000.00
借款融资保函保证金	88,300,000.00	
借款融资手续费	557,70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641,60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14,646,882.57
股权激励咨询费		96,000.00
合计	<u>93,049,302.00</u>	<u>16,692,882.57</u>

5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934,140.88	61,222,31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965,180.85	30,994,72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85,648.23	9,559,410.12
无形资产摊销	9,559,096.10	3,663,68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974.96	400,4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66.11	50,619.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63,278.71	18,157,04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548.55	-109,526.1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36,493.01	-7,306,75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7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30,766.01	28,772,55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683,957.62	-553,519,38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287,105.18	352,215,793.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234,947.90</u>	<u>-55,899,021.85</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313,509.19	146,787,6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7,001,123.77</u>	<u>315,525,897.94</u>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u>67,290,600.00</u>	
其中：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67,290,6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288,731.25</u>	
其中：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1,288,731.2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66,001,868.75</u>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325,312,385.42</u>	<u>462,313,509.19</u>
其中：1.库存现金	23,003.64	10,486.77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289,381.78	462,303,022.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5,312,385.42</u>	<u>462,313,509.19</u>

53、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529,361,426.62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无形资产	208,197,875.60	贷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175,326,695.35	贷款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32,373,633.03	项目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本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林博世科股权账面价值	22,793,279.31	贷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9,164,778.81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合计	<u>1,077,217,688.72</u>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8,870,227.28</u>
其中：美元	9,436.91	6.5342	61,662.66
印尼卢比	375,000.00	0.0482	18,075.00
加元	1,690,186.24	5.2009	8,790,489.62
应收账款			<u>11,940,597.08</u>
其中：美元	1,827,400.00	6.5342	11,940,597.08
应付账款			<u>424,723.00</u>
其中：美元	65,000.00	6.5342	424,723.00
短期借款			<u>67,611,700.00</u>
其中：加元	13,000,000.00	5.2009	67,611,700.00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境外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层级	选择依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加拿大 Calgary	加元	二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Bo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加元	一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标段）PPP 项目合同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陆川县财政局-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22,560,000.00	递延收益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1,000,000.00	递延收益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7,500,000.00	递延收益	166,666.6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科技项目经费	3,600,000.00	递延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漂白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市 2014 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1,500,000.00	递延收益	22,222.22
陆川县财政局-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资金固体废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纸浆或化纤漂白配套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开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装备—通用低耗型热脱附系统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益	
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硅砂尾矿基新型建材关键制备技术及其工程示范	600,000.00	递延收益	
西南地区化工污染场地典型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集成及示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350,000.00	递延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北部湾陆海统筹环境监控预警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325,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村镇分散式点源污水处理系统开发及示范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高地建设专项资助	15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644,397.84	其他收益	644,397.84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第五批特聘专家专项经费-郭韦海	355,992.00	其他收益	355,992.00
南宁市商务局-中小企业提升项目资金	226,000.00	其他收益	226,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经费拨款	165,000.00	其他收益	3,255,000.00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160,992.00	其他收益	160,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	155,992.00	其他收益	155,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四批特聘专家经费-周北海	155,992.00	其他收益	155,992.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度工科博士硕士入企补贴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0 万，广西品牌产品奖励 30 万，工业新产品认定 2 万	820,000.00	营业外收入	82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2016 年度南宁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届市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376,240.00	营业外收入	376,24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补助-已入园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企业提升发展质量支持-入库税额总量支持	259,000.00	营业外收入	259,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领军人才”奖励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财工交(2017)241号2015市强优工业企业奖博世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6年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市工信委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合计	<u>90,934,605.84</u>		<u>10,128,494.73</u>

(2)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2017年3月31日	67,290,600.00	100	2017年3月31日	股权交割完毕	9,754,889.69	-2,014,091.8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合并成本	<u>67,290,600.00</u>
其中：现金	67,290,600.00
小计	67,290,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u>29,315,608.66</u>
商誉	<u>37,974,991.34</u>

注：公司支付合并成本1300万加元，按2017年3月31日汇率5.1762折算为人民币67,290,600.00元，形成商誉7,336,461.37加元，按2017年3月31日汇率5.1762折算为人民币37,974,991.34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88,731.25	1,288,731.25
应收账款	1,070,951.43	1,070,951.43

项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43,080.43	43,080.43
其他流动资产	78,433.72	78,433.72
固定资产	1,429,543.09	1,429,543.09
无形资产	40,534,562.41	5,036,182.81
减：应付账款	3,009,650.72	3,009,650.72
应交税费	17,088.03	17,088.03
其他应付款	517,620.00	517,620.00
长期借款	721,786.31	721,786.31
预计负债	1,278,986.12	1,278,98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4,562.49	
净资产	<u>29,315,608.66</u>	<u>3,401,791.55</u>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u>29,315,608.66</u>	<u>3,401,791.55</u>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公司本期新设成立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1) 陆川博发

2017年1月，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独资设立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1月22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博世科（加拿大）、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

2017年2月，公司独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其为投资主体独资设立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环保”），均自2017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博世科环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完成后，2017年5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博世科环保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团风博世科

2017年3月，公司与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97.40万元设立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18.44万元，持股60%；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8.96万元，持股40%。2017年3月6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广西博和

2017年5月，公司与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3,333万元设立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333万元，持股70%；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股30%。2017年5月15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上林博世科

2017年7月，公司与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400万元设立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280万元，持股95%；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持股5%。2017年7月31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湖南博咨

2017年8月，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独资设立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14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南宁博湾

2017年8月，公司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7,501.31万元设立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025.67万元，持股5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8,250.39万元，持股3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225.20万元，持股1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实缴的注册资本占其双方共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2017年8月28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古丈博世科

2017年8月，公司与古丈县通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9,000万元设立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100万元，持股90%；古丈县通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10%。2017年8月30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晶宫博世科

2017年9月，公司与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持股51%；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900万元，持股49%。2017年9月8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花垣博世科环境

2017年9月，公司与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935.80万元设立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866.44万元，持股99%；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9.36万元，持股1%。2017年9月15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 垣曲博世科

2017年9月，公司与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400万元设立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399.99万元，持股99.9999958%；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元，持股0.0000042%。2017年9月21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凤山博世科环境

2017年9月，公司与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2,600万元设立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470万元，持有95%的股权；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30万元，持股5%。2017年9月21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攸县博世科

2017年9月，公司与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220万元设立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976万元，持股80%；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44万元，持股20%。2017年9月22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4) 曲靖博世科

2017年10月，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独资设立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5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5) 界首博世科

2017年10月，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独资设立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2017年10月26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6) 阜阳博世科

2017年11月，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独资设立阜阳市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2017年11月3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1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7) 泗洪环保设备

2017年11月，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独资设立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2017年11月9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7年1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 印尼博世科

2017年2月，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子公司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322,800.00万卢比，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本期清算注销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9月完成注销登记，自2017年10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博世科环保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市政给排水、环境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等业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93.33		93.33	设立取得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80		80	设立取得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82.61		82.61	设立取得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生态环境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	100		1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等	98.26		98.26	设立取得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玉溪市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80		80	设立取得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境影响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 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门市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	100		100	设立取得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80		80	设立取得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州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市政工程、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治理； 垃圾清运环保设备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	80		80	设立取得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凤山县	给排水、污水处理施工及运营； 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 市政工程、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	95		95	设立取得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新能源、生物燃料的技术研发, 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销售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Bosco investment Ltd.Inc.	Canada 加拿大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贸易、投资, 咨询服务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RemedX Service Inc.	Remediation 加拿大	加拿大 Calgary	环保修复工程,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 / 液体废物的堆肥、填埋和生物修复处理等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团风县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等	60		60	设立取得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环保水处理、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 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	70		70	设立取得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林县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 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等业务	95		95	设立取得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古丈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水处理设备的安装; 工程排水施工服务; 水污染治理等	90		90	设立取得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51		51	设立取得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攸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管道工程建设; 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等业务	80		80	设立取得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 重金属污染治理; 农田修复等业务。	99		99	设立取得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等业务。	51		51	设立取得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	垣曲县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99.9999958		99.9999958	设立取得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凤山县	给排水、污水处理施工及运营; 固体废弃物处理; 环境修复; 废气治理; 市政工程、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业务	95		95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曲靖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界首市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业务。	51		51	设立取得
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业务。	51		51	设立取得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泗洪县	环保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等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等业务。	100		100	设立取得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印尼	环保设备制造和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等	100		100	设立取得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6.67	6.67	-30,439.80		19,968,437.87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36,616.28		-238,966.29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39	17.39	35,014.56		2,257,949.31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74	1.74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1,499,560.04		14,285,447.07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5,113.30		134,751,286.70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9,988.05		39,890,011.9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泗洪博世科	贺州博世科	博环环境	花垣博世科	澄江博世科	南宁博湾	广西博和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泗洪博世科	贺州博世科	博环环境	花垣博世科	澄江博世科	南宁博湾	广西博和
流动资产	142,601,307.07	4,489,530.44	45,810,666.12	51,331,510.56	3,544,263.52	64,120,433.61	17,960,784.66
非流动资产	349,128,778.67	124,386,121.76	28,196,195.07	167,952,899.68	249,810,706.07	245,305,779.85	97,319,849.42
资产合计	<u>491,730,085.74</u>	<u>128,875,652.20</u>	<u>74,006,861.19</u>	<u>219,284,410.24</u>	<u>253,354,969.59</u>	<u>309,426,213.46</u>	<u>115,280,634.08</u>
流动负债	53,316,978.58	97,070,483.66	44,307,322.82	26,000,122.85	42,267,934.24	4,431,951.94	15,544,758.12
非流动负债	148,850,000.00				139,66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u>202,166,978.58</u>	<u>97,070,483.66</u>	<u>44,307,322.82</u>	<u>26,000,122.85</u>	<u>181,927,934.24</u>	<u>34,431,951.94</u>	<u>15,544,758.12</u>
营业收入	236,427.02		50,374,208.35		1,335,749.46		
净利润（净亏损）	-5,170,057.95	-183,081.40	201,296.23	-1,893,155.93	-7,497,800.18	-18,838.48	-275,000.04
综合收益总额	-5,170,057.95	-183,081.40	201,296.23	-1,893,155.93	-7,497,800.18	-18,838.48	-275,0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46,662.92	-2,561,505.78	6,108,710.24	-51,376,377.08	-15,372,230.79	-1,768,443.72	12,745,468.37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泗洪博世科	贺州博世科	博环环境	花垣博世科	澄江博世科	南宁博湾	广西博和
流动资产	172,691,437.18	6,461,921.85	9,423,847.91	137,582,118.88	174,657.08		
非流动资产	352,685,899.47	27,759,955.86	33,551,022.53	69,561,550.01	111,016,663.07		
资产合计	<u>525,377,336.65</u>	<u>34,221,877.71</u>	<u>42,974,870.44</u>	<u>207,143,668.89</u>	<u>111,191,320.15</u>		
流动负债	74,794,171.54	2,233,627.77	25,573,628.30	11,966,225.57	48,072,684.62		
非流动负债	155,850,000.00						
负债合计	<u>230,644,171.54</u>	<u>2,233,627.77</u>	<u>25,573,628.30</u>	<u>11,966,225.57</u>	<u>48,072,684.62</u>		
营业收入			2,906,603.80				
净利润（净亏损）	-5,266,356.52	-664,576.86	-3,648,757.86	-12,556.68	-105,964.47		
综合收益总额	-5,266,356.52	-664,576.86	-3,648,757.86	-12,556.68	-105,9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0,172,490.80	30,190.48	2,653,876.36	-1,973,900.22	40,459,146.84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注 1	25		25	否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南宁	注 2	18	1	19	否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澄江	注 3	23		23	否

注 1：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污染的检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水质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7 年 8 月，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牵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作为联合体成为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2017 年 9 月，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签订正式的《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2017 年 10 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代表政府出资方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心圩江公司”）。

北投心圩江公司注册资本为 8.38 亿元，建宁水务出资占比 30%；北部湾投资集团持股占比 51%；本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分别为 18% 和 1%。北投心圩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成立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建宁水务不参与北投心圩江公司利润分配，不承担建设和运营风险。本公司对北投心圩江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注 3：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牵头与本公司及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2017 年 11 月，联合体和政府方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了《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2017 年 12 月，玉溪市家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和建设投资”）代表政府出资方与联合体委托单位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环境”）及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环保公司”）。

中车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6.63 亿元,中车环境出资占比 67%;家和建设投资持股占比 10%;本公司出资占比 23%。中车环保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成立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对中车环保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 4: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株洲南方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 圩江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南方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 圩江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248,653.35	528,905,261.55		28,804,917.79		
非流动资产	4,424,281.97	88,613,293.47		4,692,724.58		
资产合计	<u>34,672,935.32</u>	<u>617,518,555.02</u>		<u>33,497,642.37</u>		
流动负债	1,448,006.39	918,555.02		1,118,999.92		
负债合计	<u>1,448,006.39</u>	<u>918,555.02</u>		<u>1,118,999.92</u>		
净资产	33,224,928.93	616,600,000.00		32,378,642.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06,232.24	159,220,000.00		8,094,660.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306,232.24	159,220,000.00		8,094,660.62		
营业收入	10,636,765.28			11,863,464.51		
净利润	846,286.48			438,104.74		
综合收益总额	846,286.48			438,104.74		

(3) 在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本公司无与联营企业权益相关的风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7,686,018.45	<u>457,686,018.45</u>
应收票据			8,415,041.09	<u>8,415,041.09</u>
应收账款			954,569,349.65	<u>954,569,349.65</u>
其他应收款			79,149,748.13	<u>79,149,748.1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3,187.18	<u>7,443,187.18</u>
长期应收款			75,946,342.15	<u>75,946,342.15</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7,795,147.06	<u>517,795,147.06</u>
应收票据			12,725,083.93	<u>12,725,083.93</u>
应收账款			596,741,794.11	<u>596,741,794.11</u>
其他应收款			90,970,823.82	<u>90,970,823.82</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3,098,170.89	<u>53,098,170.8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u>490,111,700.00</u>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u>30,133,989.36</u>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u>782,997,429.54</u>
应付利息		1,734,873.32	<u>1,734,873.32</u>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u>24,652,157.4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u>160,340,000.00</u>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u>156,000,000.00</u>
长期借款		560,510,000.00	<u>560,510,000.00</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91,500,000.00	<u>291,500,000.00</u>
应付票据		14,942,057.08	<u>14,942,057.08</u>
应付账款		518,918,830.41	<u>518,918,830.41</u>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765,455.59	<u>46,765,455.5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u>1,000,000.00</u>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850,000.00	<u>264,850,000.00</u>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时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没有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以收回，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 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u>8,415,041.09</u>	8,415,041.09			
其他应收款	<u>79,149,748.13</u>	79,149,748.13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u>12,725,083.93</u>	12,725,083.93			
其他应收款	<u>90,970,823.82</u>	90,970,823.82			

3、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u>490,111,700.00</u>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u>30,133,989.36</u>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u>782,997,429.54</u>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u>24,652,157.4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u>160,340,000.00</u>
长期借款		197,090,000.00	98,570,000.00	264,850,000.00	<u>560,510,000.00</u>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1,500,000.00				<u>291,500,000.00</u>
应付票据	14,942,057.08				<u>14,942,057.08</u>
应付账款	518,918,830.41				<u>518,918,830.41</u>
其他应付款	46,765,455.59				<u>46,765,455.5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u>1,000,000.00</u>
长期借款		101,000,000.00	8,000,000.00	155,850,000.00	<u>264,850,000.00</u>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17年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1,540,260.17 / 1,267,141.71	1,267,141.71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1,540,260.17 / -1,267,141.71	-1,267,141.71

接上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769,962.16/654,467.84	654,467.84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769,962.16/-654,467.84	-654,467.84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和加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美元]/[加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78,876.84 / 492,045.31	492,045.31
人民币对[加元]贬值	5%	-2,984,873.69/ -2,178,957.80	-2,178,957.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78,876.84/-492,045.31	-492,045.31
人民币对[加元]升值	-5%	2,984,873.69/ 2,178,957.80	2,178,957.80

接上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美元]/[加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61,325.38/481,371.22	481,371.22
人民币对[加元]贬值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61,325.38/-481,371.22	-481,371.22
人民币对[加元]升值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以负债除以负债与权益之和，权益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比率	期初余额或比率
负债总额	2,627,210,171.87	1,278,508,547.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0,797,686.39	997,128,484.88
负债总额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u>3,788,007,858.26</u>	<u>2,275,637,032.73</u>
杠杆比率	69.36%	56.18%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

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共同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股东类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 制方
王双飞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21.26	21.26	
宋海农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48	3.48	
许开绍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48	3.48	
杨崎峰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48	3.48	
合 计			<u>31.70</u>	<u>31.70</u>	

注：为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和杨崎峰于2012年1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各方确认：协议各方作为本公司的初始创业团队人员，自2008年10

月起至本协议签署日即形成对公司的最终共同实际控制，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2018年2月，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和杨崎峰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动期限及义务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除此以外，各方同意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碧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艾斌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崇杏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兰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横琴广博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

注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合计持有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80%股权，除上述4人外，广博投资其他股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注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合计持股80%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珠海横琴广博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

注3：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本公司关联方。

6、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泗洪博世科	15,285.00	2016-4-13	2027-3-25	否，注 1
本公司	澄江博世科	5,300.00	2017-3-29	2037-3-29	否，注 2
本公司	澄江博世科	3,800.00	2017-3-27	2037-3-27	否，注 3
本公司	澄江博世科	1,300.00	2017-6-26	2037-3-27	否，注 3
本公司	澄江博世科	3,600.00	2017-12-27	2037-12-27	否，注 4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300.00	2017-4-12	2018-4-11	否，注 5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220.22	2017-4-11	2018-4-11	否，注 5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500.00	2017-5-11	2018-4-19	否，注 6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170.32	2017-9-22	2018-3-22	否，注 6
本公司、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1,900.00	2017-8-7	2018-8-4	否，注 7
本公司、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54.71	2017-9-25	2018-9-25	否，注 7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1,000.00	2017-9-7	2018-9-6	否，注 8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267.61	2017-12-20	2019-6-19	否，注 8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270.75	2017-9-12	2018-3-12	否，注 8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121.36	2017-11-23	2018-5-23	否，注 8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1,500.00	2017-9-14	2018-9-13	否，注 9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254.50	2017-10-13	2018-4-13	否，注 9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219.20	2017-11-7	2018-5-7	否，注 9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50.00	2017-11-20	2018-5-20	否，注 9
本公司	湖南博世科	591.40	2017-11-21	2018-5-21	否，注 9
本公司、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	湖南博世科	2,000.00	2017-10-13	2018-10-13	否，注 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宋海农、王双飞	本公司	200.00	2017-10-30	2019-10-18	否, 注 11
本公司、宋海农、王双飞	本公司	300.00	2017-10-27	2019-10-18	否, 注 11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700.00	2017-10-20	2018-10-20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450.00	2017-8-8	2018-8-8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000.00	2017-7-14	2018-7-14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400.00	2017-12-7	2018-10-20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000.00	2017-7-14	2020-7-14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900.00	2017-5-25	2020-5-25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61.37	2017-6-15	2018-8-28	否, 注 12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5,000.00	2017-9-26	2018-9-26	否, 注 13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5,000.00	2017-10-19	2018-10-19	否, 注 13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5,000.00	2017-9-8	2018-9-8	否, 注 14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3,000.00	2017-6-28	2018-6-28	否, 注 15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5,000.00	2017-10-16	2019-10-16	否, 注 15
湖南博世科、王双飞、许开绍、杨 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3,000.00	2017-2-23	2018-2-23	否, 注 16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5,000.00	2017-11-17	2018-11-17	否, 注 17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4,000.00	2017-2-6	2019-2-6	否, 注 18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6,000.00	2017-3-3	2019-3-3	否, 注 18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900.00	2016-11-1	2019-11-1	否, 注 19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3,000.00	2017-1-3	2020-1-3	否, 注 20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5,000.00	2017-1-12	2018-12-23	否, 注 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0	2016-12-23	2018-12-23	否, 注 21
本公司、宋海农、李碧霞、黄崇杏、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310.49	2017-7-31	2018-6-20	否, 注 22
本公司、宋海农、李碧霞、黄崇杏、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918.32	2017-9-23	2018-6-20	否, 注 22
本公司、宋海农、李碧霞、黄崇杏、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273.13	2017-7-18	2018-1-18	否, 注 22
本公司、宋海农、李碧霞、黄崇杏、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163.18	2017-8-4	2018-2-4	否, 注 22
本公司、宋海农、李碧霞、黄崇杏、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899.56	2017-8-18	2018-2-18	否, 注 22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223.66	2017-3-13	2018-3-13	否, 注 2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86.44	2017-5-3	2017-12-31	否, 注 2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500.00	2017-8-22	2018-8-22	否, 注 2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500.00	2017-8-30	2018-2-28	否, 注 2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7-9-18	2018-3-30	否, 注 2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87.58	2017-9-29	2018-2-28	否, 注 2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85.53	2017-10-10	2018-2-28	否, 注 23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00.00	2017-9-7	2018-3-14	否, 注 24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80.00	2017-9-29	2018-4-30	否, 注 24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500.00	2017-10-23	2018-10-13	否, 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99.03	2017-5-23	2018-5-30	否, 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96.14	2017-5-25	2018-11-30	否, 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90.00	2017-6-22	2017-12-31	否, 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86.44	2017-6-28	2018-9-30	否, 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76.29	2017-6-28	2018-6-30	否, 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本公司	900.00	2017-8-4	2019-2-7	否, 注 2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397.00	2017-5-23	2018-3-31	否，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1.02	2017-12-7	2018-12-31	否，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17.93	2017-12-20	2018-12-30	否，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29.93	2017-12-20	2018-12-30	否，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709.04	2017-12-26	2018-1-15	否，注 25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 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本公司	65.00	2017-12-28	2018-2-28	否，注 25
本公司	Bosco Canada investment Co. Ltd..	加拿大元 1,300.00	2017-3	2018-3	否，注 26
本公司	Bosco Canada investment Co. Ltd..	加拿大元 186.67	2017-3	2018-3	否，注 26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550.00	2017-10-26	2019-1-25	否，注 27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287.16	2017-11-3	2018-2-1	否，注 28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20.00	2017-11-3	2018-2-8	否，注 28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80.00	2017-12-4	2018-3-10	否，注 28
本公司	南宁博湾	7,286.00	2017-12-19	2019-6-19	否，注 29
本公司、上林博世科	上林博世科	0.00	2017-12-7	2032-12-6	否，注 30

注 1：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与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15,285.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9、长期借款”）。

注 2：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5,3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9、长期借款”）。

注 3：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5,1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9、长期借款”）。

注 4：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与中国银行澄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9、长期借款”）。

注 5：2016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项下所欠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履约保函余额为 220.22 万元。

注 6：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所欠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70.32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

注 7：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崎峰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所欠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1,9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履约保函余额为 54.71 万元。

注 8：201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欠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92.11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履约保函余额为 267.61 万元。

注 9：2017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项下所欠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15.1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

注 10：2017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与湖南三湘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湖南三湘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日)项下所欠湖南三湘银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2,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

注11:2017年10月11日,王双飞、宋海农分别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

注12:2017年5月24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5月24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项下所欠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贷款余额为7,55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5,9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9、长期借款”),预付款保函为40.00万美元。

注13:2017年9月18日至21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项下所欠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贷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

注14:2017年9月5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自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4日)与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提供最高额债权本金为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贷款余额为5,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

注15:2017年4月6日,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自2017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所欠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提供最高额债权本金为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短期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5,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9、长期借款”)。

注16:2016年4月18日,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止);2016年1月20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止),共同为本公司所欠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

注 17：2017 年 11 月 10 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共同与中国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所欠中国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

注 18：2017 年 1 月 13 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所欠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9、长期借款”）。

注 19：2016 年 7 月 4 日，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项下所欠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长期贷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六、29、长期借款”）。

注 20：2016 年 12 月 30 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所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9、长期借款”）。

注 21：2016 年 12 月 14 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共同为本公司所欠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9、长期借款”）。

注 22：201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宋海农和李碧霞、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和黄崇杏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项下所欠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1,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335.87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0、应付票据”）、履约保函余额为 1,228.81 万元。

注 23：2017 年 3 月 13 日，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共同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东亚银行南宁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止）项下所欠东亚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余额为 3,483.20 万元。

注 24: 2017 年 5 月 11 日,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共同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从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止) 项下所欠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函余额为 180.00 万元。

注 25: 2017 年 7 月 11 日,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共同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 项下所欠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余额为 3587.82 万元。

注 26: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 本公司在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南宁分行”) 存入 8,830.00 万元保证金, 基于汇丰银行南宁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发的《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为加拿大元 1,950.00 万, 授信于每年 3 月进行年度审查, 审核通过且无变化则保持有效) 项下 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Co. Ltd. 所欠 HSBC Bank (Canada) Company Limited 所有债务提供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贷款余额为加拿大元 1,300.00 万 (详见本附注“六、19、短期借款”), 履约保函余额为加拿大元 186.67 万。

注 27: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共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行 (以下简称“邮政银行南宁市分行”) 签订《保证合同》, 共同为本公司与邮政银行南宁市分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开立保函协议》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5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余额为 1,550.00 万元。

注 28: 2017 年 9 月 25 日, 宋海农、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共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 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余额为 287.16 万元, 投标保函余额为 120.00 万元, 质量保函为 180.00 万元。

注 29: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共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共同为子公司南宁博湾与国开行广西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本公司就保函项下 7,286.00 万元额度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保函开立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保函项下 2,714.00 万元额度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

费用向保函开立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30: 2017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 子公司上林博世科与农发行马山县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 共同为子公司上林博世科与农发行马山县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实际余额为 0.00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8月23日,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王双飞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公司向王双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有效期为三年, 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 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7年8月15日, 公司实际收到借款15,6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5,600.00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16,812.96	3,958,600.58

(4) 2017年8月, 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及北部湾投资集团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并于2017年9月签署PPP项目协议。PPP项目公司于2017年10月成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方预收项目工程款1,000.00万元。

7、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款项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王双飞	156,000,000.00	
	合计	<u>166,000,000.00</u>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时，共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 授予数量：328.50万股。

(5)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0.86元/股。

(6)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4 年。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5.00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4,000.00万元及以上；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达7.50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6,000.00万元及以上；
第三次解锁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达10.00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8,000.00万元及以上。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截至2016年12月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持有的1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63,200股。

截至2017年12月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激励对象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持有的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10,486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 2015 年-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15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94.90万，2016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034.95万元，2017年度，激励对象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5人持有的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2017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50.8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480.70万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暨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拟签订《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并向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0万元，该项捐赠款主要用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大楼的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捐赠协议尚未签订。

2、或有事项

2013年期间，原告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博汇公司”）以中化四建为被告、以本公司为第三人，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淄博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就博汇公司发包予中化四建的打浆废水处理安装工程（下称“涉诉工程”），主张中化四建未按期竣工，于施工过程中出现设备火灾事故给博汇公司造成损失，请求判决：中化四建支付博汇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2,955,000.00元、因违约施工造成经济损失

6,536,532.23元。中化四建对博汇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决博汇公司支付工程余款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年10月12日，淄博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化四建赔偿博汇公司经济损失516.30万元，博汇公司向中化四建支付欠付工程款95.00万元。

中化四建不服该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但由于中化四建经山东高院传唤未到庭，山东高院遂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中化四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下称“最高院”）再审。最高院经审理，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中化四建的再审申请。

2017年6月，中化四建以博汇公司和本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在涉诉工程施工过程中，中化四建的现场施工人员受本公司现场技术人员及博汇公司主管领导的指令进行施工，该行为导致他人财产受损应由博汇公司和本公司承担，请求判决博汇公司与本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6,373,876.30元，以及该经济损失款自2017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8月，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对中化四建的起诉以追偿权纠纷予以受理立案。立案后，博汇公司对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年2月1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博汇纸业由被告变更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鉴于淄博中院已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中查明：就博汇公司承包的涉诉工程，博汇公司系向本公司采购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IC）设备两套；博汇公司与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全部安装完成并已通过安装竣工验收；博汇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买卖合同》中本公司的给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火灾事故发生时，东侧厌氧储罐的管道安装系中化四建的施工范围等案件事实，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庭审的有关情况，谨慎判断认为导致本次财产损失系中化四建现场施工操作不当所致，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55,815,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已于2018年2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

3、减少注册资本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赵璇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实际情况，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8.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完成本次股份注销、股本变更登记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

2、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

3、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4、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期无终止经营的组成部分。

5、分部报告

本公司未区分经营分部，无需进行分部报告披露。

6、借款费用

本公司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于2016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建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收到贷款本金15,585.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偿还本金300.00万元，2017年度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771.25万元。

7、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162,881.35元。

8、租赁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87,810.4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983,077.5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272,070.36
3 年以上	1,042,389.04
合 计	<u>8,085,347.35</u>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0,000.00	0.47	4,250,000.00	100		4,250,000.00	0.8	4,250,000.00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775,439.36	99.53	88,927,530.24	9.83	815,847,909.12	525,995,297.05	99.2	46,457,005.09	8.83	479,538,291.96
组合小计	<u>904,775,439.36</u>	<u>99.53</u>	<u>88,927,530.24</u>	<u>9.83</u>	<u>815,847,909.12</u>	<u>525,995,297.05</u>	<u>99.2</u>	<u>46,457,005.09</u>	<u>8.83</u>	<u>479,538,291.96</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909,025,439.36</u>	<u>100</u>	<u>93,177,530.24</u>		<u>815,847,909.12</u>	<u>530,245,297.05</u>	<u>100</u>	<u>50,707,005.09</u>		<u>479,538,291.96</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100.00	业主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u>4,250,000.00</u>	<u>4,250,000.00</u>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83,978,164.76	29,198,908.24	5
1-2年 (含2年)	211,144,936.24	21,114,493.62	10
2-3年 (含3年)	72,087,819.02	14,417,563.80	20
3-4年 (含4年)	21,291,665.77	10,645,832.89	50
4-5年 (含5年)	13,610,609.42	10,888,487.54	80
5年以上	2,662,244.15	2,662,244.15	100
合计	<u>904,775,439.36</u>	<u>88,927,530.24</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470,525.1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5) 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74,196,802.85	41.16	27,082,395.76

(7)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按账龄组 合计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236,996,514.82	100.00	16,133,415.91	6.81	220,863,098.91	163,852,471.07	100.00	9,100,752.63	5.55	154,751,718.44
组合小计	<u>236,996,514.82</u>	<u>100.00</u>	<u>16,133,415.91</u>	<u>6.81</u>	<u>220,863,098.91</u>	<u>163,852,471.07</u>	<u>100.00</u>	<u>9,100,752.63</u>	<u>5.55</u>	<u>154,751,718.44</u>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u>236,996,514.82</u>	<u>100.00</u>	<u>16,133,415.91</u>		<u>220,863,098.91</u>	<u>163,852,471.07</u>	<u>100.00</u>	<u>9,100,752.63</u>		<u>154,751,718.44</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7,463,726.90	8,373,186.34	5.00
1-2年 (含2年)	66,939,980.13	6,693,998.01	10.00
2-3年 (含3年)	1,183,907.79	236,781.56	20.00
3-4年 (含4年)	1,158,900.00	579,450.00	50.00
5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u>236,996,514.82</u>	<u>16,133,415.91</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32,663.2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u>200,000.00</u>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保证金	56,078,575.90	69,122,655.68
其他	180,917,938.92	94,729,815.39
合计	<u>236,996,514.82</u>	<u>163,852,471.07</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700,000.00	注	26.03	5,335,000.00
Bo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Inc.	往来款	34,196,640.43	1年以内	14.43	1,709,832.02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32,241.20	1年以内	12.46	1,476,612.06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60,901.88	1年以内	10.15	1,203,045.09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71,729.30	1年以内	5.52	653,586.47
合计		<u>162,561,512.81</u>		<u>68.59</u>	<u>10,378,075.64</u>

注：1年以内 16,700,000.00 元；1-2年 45,000,000.00 元。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68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0.00	1,490,000.00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94,660.62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5,560,000.00	4,440,000.0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550,000.00	12,097,000.00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95,190,000.00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1,020,300.0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9,349,000.0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224,600.00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0,000.00	1,900,000.00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2,300,000.00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42,676.00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395,800.00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29,674.00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825,000.00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4,184,400.00	
BOSSCO CANADA INESTMENT CO.LTD.		5.18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10,876.00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00.00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474,000.00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0,256,700.00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6,500.00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82,125.00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840,000.00	
合 计	<u>703,600,260.62</u>	<u>513,836,056.18</u>	<u>-2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211,571.62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211,571.62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100,680,000.00	
			5,000,000.00	
			8,306,232.24	
			33,000,000.00	
			280,000,000.00	
			20,000,000.00	
			29,647,000.00	
			195,190,000.00	
			1,300,300.00	
			9,350,000.00	
			63,224,600.00	
			34,000,000.00	
			2,000,000.00	
			2,210,000.00	
			12,300,000.00	
			5,142,676.00	
			10,395,800.00	
			5,129,674.00	
			1,000.00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0,000,000.00	
		1,825,000.00	
		4,184,400.00	
		5.18	
		60,010,876.00	
		22,800,000.00	
		900,000.00	
		1,474,000.00	
		140,256,700.00	
		896,5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382,125.00	
		1,000.00	
		150,840,000.00	
		<u>1,217,447,888.42</u>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39,981,295.70	596,762,114.64
其他业务收入	79,367.25	1,025,641.03
合 计	<u>1,140,060,662.95</u>	<u>597,787,755.67</u>
主营业务成本	829,413,094.41	432,869,263.40
其他业务成本	52,900.95	961,093.90
合 计	<u>829,465,995.36</u>	<u>433,830,357.30</u>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008.38	
合 计	<u>21,563.24</u>	<u>109,526.19</u>

十七、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5	0.35	0.35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02.5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4,050.2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08,445.84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8,979.45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810.3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6,720,662.68</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34,631.8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2,786,030.83</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667,87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153.6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